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薇風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鳳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合汽車百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2,6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